

##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 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字[2007]28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9〕65号）、《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及《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等文件的要求，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人对达实智能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查阅了达实智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审阅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事项说明》，并与达实智能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谈话。本保荐人通过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本保荐人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郑佑长

\_\_\_\_\_   
                                杨洁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26日